

#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东府〔2022〕25号

## 惠东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

近期，我县将进入2022-2023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森林特别防护期间我县将出现持续干旱、少雨、大风的天气，森林火险等级逐渐提高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政府命令。

### 一、禁火期

从本命令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。

### 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。

### 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进行严格管理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森林特别防护期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。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，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#### 五、违法处理

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

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9 或 110。

此令。



